

青 岛 市 爱 国 卫 生 运 动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青 岛 市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青爱卫办〔2021〕7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市疾控中心，各区（市）爱卫办、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医保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印发山

东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爱卫办字〔2021〕2号)、《关于印发推进健康青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3号)和《“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要求,深入开展健康山东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促进健康“细胞”建设,市爱卫办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决定在全市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现将《青岛市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张廷雨 联系电话:85912595

青岛市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青岛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青岛市委委员会

青岛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5月20日

青岛市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山东 2030”规划纲要》《关于印发推进健康青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3号)要求,深入开展健康山东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促进健康“细胞”建设,推进我市健康企业建设全面开展。按照《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9〕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爱卫办字〔2021〕2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以控制消除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把大健康理念融入企业管理运行全过程,全面落实企业职业健康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严防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和活动范围

健康企业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负责、专业机构指导、全员共建共享的指导方针,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依据《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面向全市企

业开展。

三、目标任务

通过健康企业建设活动，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环境，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健康文化，满足企业职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爱卫办字〔2021〕2号）下达的健康企业建设目标任务，结合《健康中国行动青岛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青岛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青健推委发〔2020〕1号）精神，2021年，全市市级健康企业数量达到30家以上（见附件5），向省推荐健康企业至少20家；到2022年底，全市健康企业数量形成一定规模，并实现逐年递增，职业健康基层和基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四、组织实施

市爱卫办成立市健康企业建设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负责全市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的组织实施。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8部门各1名处级干部及相关专家组成，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技术指导单位。各区（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级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市评委会于青岛市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结束后自动解除。

五、实施步骤

2021年青岛市健康企业建设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阶段(2021年3月-5月)。各区(市)爱卫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制定本辖区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广泛动员辖区企业积极参加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二) 建设阶段(2021年6月-10月)。各区(市)爱卫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方案部署要求,依据《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组织开展本辖区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三) 评定阶段(2021年6月-11月)

健康企业建设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三年内未发生各类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责任事故的本市各类企业,各项指标基本符合《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要求,自评得分800分以上的企业可以申请健康企业。其中,自评得分800分以上的企业,可申请评定区(市)级健康企业;自评得分850分及以上的企业,可申请评定市级健康企业。评估得分900分以上的企业,市评委会将择优推荐,向省评委会申报省级健康企业评估评定。

对上级部门评估评定通过的健康企业,推荐部门不进行重复评定;对未通过上级部门评定的推荐企业,符合推荐部门要求的,可评估评定为本级健康企业。

市级健康企业评估验收:

1. 企业自评。企业对照《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2. 审核推荐。自评得分 850 分及以上的企业，填报《健康企业（青岛市级）申报表》（见附件 4），向所在的区（市）卫生健康局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待山东省职业健康协会发布技术指南后另行公布），由区（市）卫生健康局审核符合条件后，将考核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中央和省管驻青企业申请省级健康企业，可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3. 资料审核和现场评估。市评委会组织评估专家依据《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对推荐（或直报）企业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技术评估，形成专家综合评估分数和书面意见。

4. 综合审定。市评委会根据专家综合评估分数和书面意见，综合评估评定，研究确定通过的市级健康企业名单及向省评委会推荐的参评省级健康企业名单。

5. 公示通报。当年度健康企业建设活动结束后，市级健康企业名单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无异议后予以通报。

市级健康企业原则上由市评委会每年组织一次评定，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逾期将视作下一年申报。2021 年申报

截止时间为 10 月 1 日。

区（市）级健康企业评定：

区（市）级健康企业目标任务、评估评定、公示通报等工作，由区（市）参照以上步骤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爱卫办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充分发挥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完成指标任务。爱卫办承担部门协调、信息沟通和指导检查等工作；卫生健康各相关业务部门按职责做好卫生与健康服务技术指导，开展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有关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指导规范企业用工、劳动合同管理，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对诊断为职业病且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按规定落实保障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作用，促进企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影响劳动者健康的生态环境问题；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工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宣传健康企业理念，促进健康文化，倡导劳动者积极参与，维护劳动者相关权益，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五一劳动奖状”企业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所在企业，试行优先培育“健康企业”建设。共青团、妇联要维护好团员、青年和妇女等劳动者

的健康权益，鼓励国家和省级“青年五四奖章”和“三八红旗手”获得者所在企业及“三八红旗集体”企业，率先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二）强化技术支撑。青岛市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支撑工作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成立市级健康企业建设技术督导组，成员单位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医保、工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和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单位（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心（肿瘤）医院（市职业病防治院）等）以及青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市预防医学会等。在市评委会的指导下，健康企业建设技术督导组负责建立健康企业建设专家库，协助开展市级健康企业技术评估，依照《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评估技术指南》，编制青岛市健康企业建设评估技术指南实施细则，为健康企业建设的政策制定、师资培训、经验总结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各区（市）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支撑单位由各区（市）自行确定，并及时报备。

（三）广泛宣传发动。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创新宣教途径和手段，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对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健康企业建设；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职业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基地，建立职业健康体验场馆，不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鼓励各地将健康企业纳入信用体系，及时总结和报道

健康企业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广宣传典型案例，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效应，不断增强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强化健康企业建设动态管理，市评委会对上年度的健康企业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发现不符合健康企业建设评估任一基本条件问题的企业，取消其称号并予以公告。

- 附件：1. 关于印发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3. 山东省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
4. 健康企业（青岛市级）申报表
5. 青岛市健康企业建设评估任务分配表（2021年）